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64,122,200股H股(可予調整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412,4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47,709,800股H股(可予調整且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每股H股不超過82.00港元且不低于69.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如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則經下調
發售價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2.10港元)且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9696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ICC 中金公司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華泰國際
HUATAI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預期發售價將不高于每股發售股份82.00港元，且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9.00港元(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2.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2.00港元，則可予退還)。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代表包銷商且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策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環境」、「附錄六—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章程細則概要」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任何理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在美國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亦為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所界定的「合資格買家」)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ianqilithium.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a) 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提出申請；或
- (b)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所選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16,565.28	4,000	331,305.75	60,000	4,969,586.22	800,000	66,261,149.60
400	33,130.58	5,000	414,132.19	70,000	5,797,850.59	900,000	74,543,793.30
600	49,695.86	6,000	496,958.62	80,000	6,626,114.96	1,000,000	82,826,437.00
800	66,261.15	7,000	579,785.06	90,000	7,454,379.33	2,000,000	165,652,874.00
1,000	82,826.43	8,000	662,611.49	100,000	8,282,643.70	3,000,000	248,479,311.00
1,200	99,391.73	9,000	745,437.94	200,000	16,565,287.40	4,000,000	331,305,748.00
1,400	115,957.01	10,000	828,264.37	300,000	24,847,931.10	5,000,000	414,132,185.00
1,600	132,522.30	20,000	1,656,528.74	400,000	33,130,574.80	6,000,000	496,958,622.00
1,800	149,087.59	30,000	2,484,793.11	500,000	41,413,218.50	7,000,000	579,785,059.00
2,000	165,652.88	40,000	3,313,057.48	600,000	49,695,862.20	8,000,000	662,611,496.00
3,000	248,479.31	50,000	4,141,321.85	700,000	57,978,505.90	8,206,200 ⁽¹⁾	679,690,307.31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